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稳利增益投资账户” 账户说明书

1. 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本账户投资采取“低风险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底仓”策略，追求净值平稳、有效控制净值回撤，具有中等预期收益、中等预期风险特征，适合于追求长期稳健回报具有中等风险承担能力的投资者。

本账户投资策略上兼顾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债券投资方面，注重债券的票息收益，并适当配置其他金融资产提升组合静态收益，再结合积极主动操作把握债券市场的阶段性投资机会；权益投资方面，重视估值、以及估值与业绩的匹配度；紧密跟踪宏观经济数据，依据对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政策的分析研究，把握市场投资主线。根据宏观基本面和市场情况，确定行业配置比例；坚持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思路。综合考量盈利能力、现金流、资产负债率、ROE等财务指标，将低估值行业龙头或细分行业龙头、以及估值与业绩匹配的高景气行业龙头作为首选对象，并通过择时、仓位调节等手段控制波动率。

2.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品种和产品。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

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同业存单、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以及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上市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含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及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如公募REITs）等，以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或理财公司理财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

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3. 投资比例限制

（1）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余额合计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0%；

（2）上市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20%；

（3）不动产类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30%；

（4）本账户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正回购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100%。

投资账户建立初期、10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10%时、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有关流动性管理的比例限制，但应在3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4.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5%

5. 流动性管理方案

针对本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管理人应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

(1) 账户资产至少保有5%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

(2)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与市场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每个资产评估日都对账户的净保费进行预测，以便管理人可以提前安排账户头寸，确保投保人退出及时得以支付。

(3) 单笔或当日多笔累计赎回超过账户净资产10%的，管理人在考虑市场流动性的情况下，可以延期安排赎回，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

6. 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组合资产市场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债券利率风险，存款、债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信托计划、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品种的信用风险以及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等原因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流动性风险。

7. 账户估值方法

(1) 债券估值

①交易所市场债券的估值：

1) 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等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相应品种估值数据的，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等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

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相应品种估值数据的，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债，可交换债等）

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相应品种估值数据的，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② 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估值：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不含权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基础资产的当日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基础资产的唯一估值净价或者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后未行权的按照长待偿期对应的价格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相应资产的估值数据，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同一固定收益类基础资产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照所处市场分别估值。

③ 未上市债券的估值：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

在上市之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债券回购估值

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银行存款估值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4）基金估值

①非上市基金估值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②上市基金估值

ETF，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③其他特殊情况的估值原则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 若所投资基金与投连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 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 若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公允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值。

3)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 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第 1) 条至第 3) 条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 在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5) 股票估值

① 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 估值日有交易的, 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②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在未上市期间按发行价格估值。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有明确限售期股票的估值

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应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流动性折扣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或采用看跌期权法以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分析确定。分析流动性折扣时，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股票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参照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④港股通股票的估值。按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参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6）商业银行或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估值

按估值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产品份额

净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公允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公告的产品份额净值估值；如估值日未公布产品份额净值，且最近交易日后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公告的产品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格进行估值。

（7）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资产证券化品种估值

优先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权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相应基础资产的估值数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公募REITs基金估值

公募REITs基金，发行上市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发行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对投资的流通受限公募REITs基金，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流动性折扣率计算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若公募REITs基金因交易不活跃或者经济环境变化导致收盘价不能准确反映公允价值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募REITs基金的公允价值。

对于本账户允许参与投资但本部分未涉及的其他资产，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惯例及届时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估值方法。

8.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

9. 账户独立性说明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新增设立的“稳利增益投资账户”是指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账户。本公司通过财务稳健、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对投资连结保险进行独立托管。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中对投资账户的独立性要求。

10. 账户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将通过委托形式投资，选聘合格的投资管理人，严格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11.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2.00%，目前收取标准为0.3%。